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08號

聲請人 鈞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騰

訴訟代理人 段思好律師

相對人 陽震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萬零玖佰肆拾陸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七五六一八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一七七四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由本院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561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司促字404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訴訟，由本院民事庭以110年度訴字第1774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

01 制執行，尚非無據。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
02 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执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
03 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
04 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
05 。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
06 同）57萬6,835元，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不得上訴至第三
07 審之民事事件，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08 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2年
09 ，共計3年4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間後
10 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3年6月，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
11 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
12 金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
13 受之利息損失為10萬946元【計算式：576,835元×5%×
14 （3+6/12）÷100,9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綜上，即應
15 以上述金額為本件停止執行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並為聲請
16 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邱佑儒